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XTD-22087

采 购 人：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一) 总则	33
(二) 磋商文件	3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五) 磋商评审	38
(六) 确定成交	40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41
(八) 质疑和投诉	4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响应函	63
二、响应一览表	64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5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6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67
六、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9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70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71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2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3
(七)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8
(八)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2087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395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395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	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6395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63950.0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1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地址：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686 号

联系方式：18695129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刘亚兵

电 话：1869512961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 颖

电 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0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686 号 项目联系人：刘亚兵 联系电话：1869512961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刘 颖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263950.00 元；最高限价：263950.00 元。 资金来源：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费用
10	保证金：0.0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无</u>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9:00 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14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9:00 整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15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磋商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___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服务费收费账户（基本户）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 号：6401 0001 0510 0006 981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8：00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3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4	项目实施期：15 天 免费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U盘1个（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PDF版）。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2018 年自治区正式启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计划在 5 年建设期内多措并举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党建思政和现代教育治理五个方面引领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教育”模式。

按照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要求，学院近三年通过争取教育厅项目、校企共建等渠道，在教学、财务、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并取得一定成效，建设了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室、标准考场、在线学习平台、财务系统、缴费系统、人事系统、学工系统、迎新系统、教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资产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校园信息门户、OA 办公等。

随着学院信息化建设更上一个台阶，智慧校园建设的逐步开展，教育教学资源的智能推送、教学过程数据的汇集、学院管理、服务、安全存储、大数据分析计算等，对数据信息交换、存储、网络流量需求越来越大，需要通过技术先进、高效的校园网络来支持。

为更好适应互联网+教育及学院信息化发展需求，给师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教学服务，搭建高效管理、高速互通、多方互动、高效服务的网络系统信息高速公路是重中之重，改善学院基础网络工作是基本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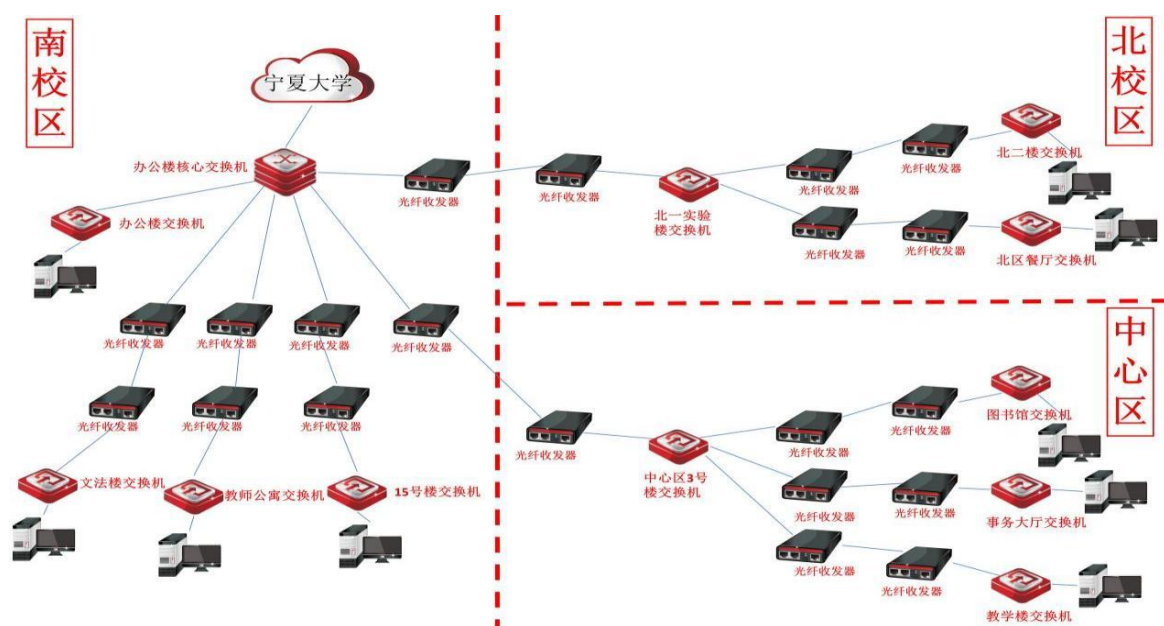
一、学院网络现状分析

学院校园基础网络是在 2006 年左右建设的，目前网络设备老旧，经常出现网络阻塞、卡顿延时、资源无法访问等现象，网速慢已成为学院师生普遍关注并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为更深入了解掌握学院网络实际情况，自 2022 年 5 月份以来，多次组织专门人员对学院网络进行了实地勘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使用专门的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对学院网络现网流量使用情况进行测试。通过勘查和测试，发现：

（一）学院网络架构存在不合理现象。主要体现在：学院现有网络是以南区核心交换为中心形成的星型网络架构，每个节点通过百兆光纤收发器作为网络传输设备。光纤收发器相对经济适用，但考虑到电源配适器、光纤状态、网线状态等多方面因素，传输损耗占据 30%左右；学院各楼没有铺设单模光缆直连到学院核心交换机，网络汇

聚点分布及网络层次不合理；施工布线没有系统规划，造成网络线路凌乱、网络连接不稳定、网速怠慢，网络带宽和稳定性得不到保障，网络故障时的排查难度很大。学院现有网络拓扑如下：



（二）网络设备老旧存在性能瓶颈。目前学院各楼之间均是采用光纤收发器方式通过中间汇聚后回传到核心交换机，没有直接汇接到核心交换机，且各楼接入交换机绝大部分为百兆交换机，存在性能瓶颈。

（三）网络管理缺失。主要体现在：一是越来越多关键业务应用系统的大规模使用，对网络的运维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应用越复杂，涉及到的设备越多，整个网络也就越脆弱，造成管理难、运维难，导致效率低下。二是网络中设备参差不齐，网络规划混乱，无合理的网络规划，常伴随出现 IP 地址冲突、流量拥堵、频繁断网等现象，严重影响师生日常办公使用，造成工作严重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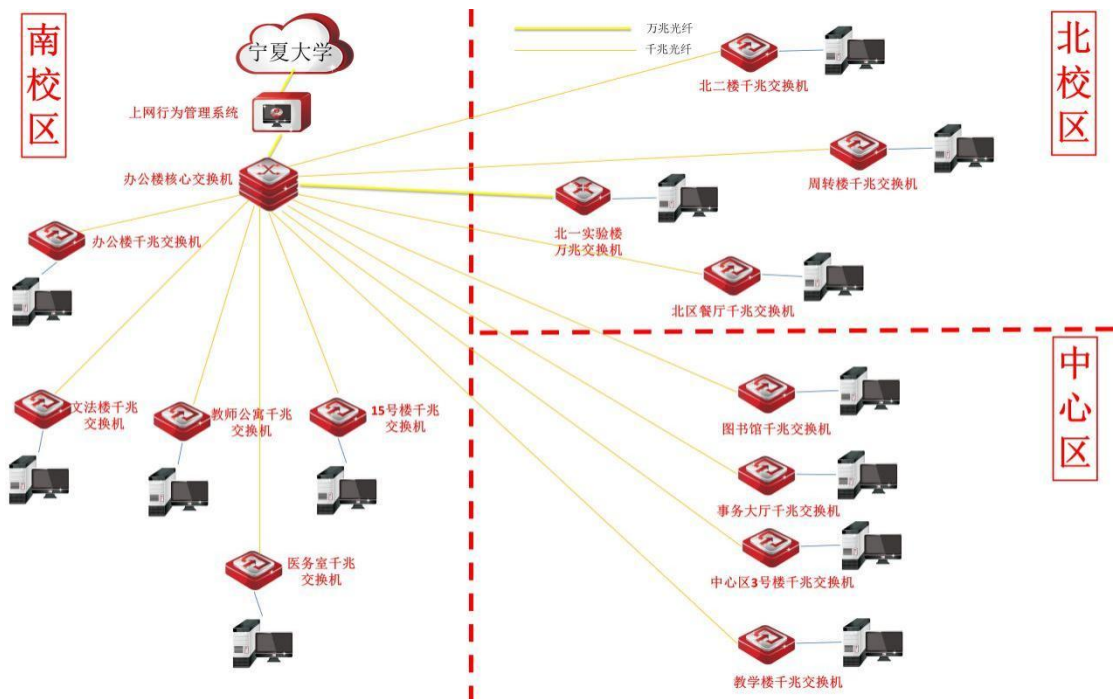
（四）上网行为缺乏有效管理。通过三天对学院网络现网流量使用情况的测试，分析发现：

1. 学院现网流量中存在 Web 视频、流媒体及 P2P 下载等流量，恶意占用带宽，没有办法按时按应用进行封堵或者限速，无法保证教学及日常办公流量带宽。
2. 个别 IP 地址大量访问网络，消耗带宽，没有行之有效的设备进行流量控制。
3. 没有发现内部用户有访问反动、邪教等不良网站，发表非法言论等非法网络活动。但假如出现上述行为，就学院现有设备及系统条件，无法实现对此类行为的管控和过滤，也无法详细记录和审计各种网络行为日志。

二、学院校园网络改造方案

根据发现的问题，经过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学院实际，就提升学院网络功能及效率，提出如下改造方案：

（一）优化学院网络架构。按照大二层网络规划建设，对学院网络结构进行整改，构建学院核心交换机与各楼直接联通方式，减少中间汇聚点，调整网络薄弱部分，避免出现单节点汇聚造成的不稳定性，提高结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改造后的学院网络拓扑图如下：



（二）改造升级部分网络设备性能。

1. 网络设备升级扩容，根据学院现状做如下调整：

序号	位置	现有交换机描述	新增交换机描述
1	北一实验楼 105 室	3 台 24 口百兆交换机	2 台 48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2	北一实验楼二楼会议室机房	光纤收发器、千兆低端路由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万兆光口交换机
3	北二楼旁边小二层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4	北区餐厅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5	北区周转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2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6	北区物流实验中心	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7	中心区教学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8	中心区 1 号楼图书馆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9	中心区事务大厅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0	中心区事务大厅二楼机房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1	中心区 3 号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2	南校区教师公寓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3	南校区办公楼	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4	南校区文法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48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5	南校区 15 号楼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16	南校区办公楼二楼核心机房	S7706, 1 块 48 千兆电接口板, 1 块 48 千兆光接口板	1 块 12 万兆光接口板
17	南校区医务室	光纤收发器及百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口交换机

2. 布线整改。北一实验楼 105 室、107 室、208 室、215 室铺设单模四芯光缆（每个房间预计 50 米）至北一实验楼二楼会议室机房；北区物流实验中心铺设单模四芯光缆（预计 100 米）至北一实验楼二楼会议室机房，替换原有铺设的网线；中心区教学楼、

1 号楼、2 号楼、4 号楼、5 号楼重新铺设单模四芯光缆（每栋楼预计 100 米）至 3 号楼，替换掉原有多模光缆，在 3 号楼通过光纤熔接直连到核心机房；南校区文法楼铺设单模四芯光缆（预计 150 米）至核心机房，替换原有铺设的网线。提高网络接入带宽和稳定性，当前学校线路混乱，各条线路之间错综复杂，对现有网络布线进行整理，避免出现因网线乱插造成的网络环路。

（三）优化网络管理。

1. 对网络结构、业务规划、策略优化等方面进行统一整改，将软硬件设备有效地集成在一起，使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能充分发挥作用，协调一致地进行高效工作。根据不同的业务划分不同的网段，合理分配网络 IP，避免出现因 IP 分配混乱造成地址冲突，同时减小广播域降低网络带宽压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对网络进行策略优化，通过对传输端口控制、DHCP 冲突、广播包抑制、防环路、攻击防护等方面的策略防护，提高网络安全，从而提高网络使用效率。

2. 对网络设备及链路统一整合，在结构优化完成的基础上实现所有设备可管理，绘制含设备管理地址、安装位置、级联端口、级联介质等信息的网络结构拓扑图，以辅助现网运维管理工作。

（四）加强上网行为管理

新增一台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串接在学院核心交换机 S7706 上行口，对学院整个网络进行流量管控及审计，同时开启认证功能，阻止其它未经授权用户接入办公网，从而彻底解决学校现有网络资源被恶意占用及网络拥堵问题。其目的为：

1. 提升带宽利用率。通过基于用户(组)、时间段、应用类型的带宽进行管理和带宽通道划分，结合智能 QoS，对严重吞噬带宽的 P2P 行为所占用的带宽进行流量管控，保证业务应用对带宽的需求，避免对带宽的滥用，提升带宽使用效率。

2. 加强上网行为管控。管控和过滤用户进行访问不良网站（如反动、邪教、黄色等内容网站）、发表不当言论等非法网络活动，并详细记录和审计各种网络行为日志，做到有据可查，保障合理合法使用网络。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5000用户)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8\text{Gb}$，应用层吞吐量$\geq 1.1\text{Gb}$，带宽性能$\geq 750\text{Mb}$，IPSEC VPN 加密性能$\geq 150\text{Mb}$，支持用户数≥ 5000，包转发率$\geq 108\text{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12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 硬件参数：规格$\geq 1\text{U}$，内存大小$\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64\text{G SSD}+960\text{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千兆电口$\geq 6$个，万兆光口 SFP+$\geq 2$个。 功能参数： ▲1. 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需现场演示） 2. 提供图形化排障工具，便于管理员排查策略错误等故障； ★3. 支持通过 OAuth 认证协议对接，支持阿里钉钉，口袋助理，企业微信第三方账号授权认证； 4. 支持对加密 HTTPS、SMTP-SSL、SMTP 的邮件进行关键字过滤； 5. 支持基于用户组、位置、终端类型、URL 类型配置流量管控策略； ▲6.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同时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需现场演示） 7.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 ★8. 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鲜章） 9. 支持智能负载均衡，负载策略可配置：优先使用优先级最高的线路、按运营商负载、剩余带宽、带宽比例、平均分配以及禁用默认负载策略； 10. 支持发现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		1

		为，并支持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冻结时间； 11.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2	12 端口 万兆光 接口板	1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A	块	1
3	24 口千 兆交换 机	1. 千兆电口 ≥ 24 个， SFP 光口 ≥ 4 个；Console 口 ≥ 1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4K 个 VLAN；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6. 支持通过控制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 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 8. 支持堆叠技术；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9. 为保证内网安全性，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可防止病毒、风险在内网横向传播；	台	14
4	24 口万 兆上行 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 SFP+光口 ≥ 4 个；Console 口 ≥ 1 个； 2.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56\text{Mpps}/168\text{Mpps}$ ；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4K 个 VLAN； 4.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5. 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自动发现控制平台，实现快速上线部署； 6.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 7. 支持堆叠技术；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8. 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	台	1

		类型库，能自动识别 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 9.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CCC 认证证书。		
5	48 口千兆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 48 个，千兆 SFP 光口 ≥ 4 个；Console 口 ≥ 1 个，Manage 口 ≥ 1 个； 2.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32\text{Mpps}/166\text{Mpps}$ ；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支持 4K 个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OSPF、RIP 等动态路由； 5.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6.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7. 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支持查看终端的历史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的活跃状态； 8.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台	3
6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台	34
7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台	5
8	集成	含设备安装、线路改造、墙面开槽、配线间改造、光纤铺设、网络结构优化、原网设备优化、原网平台调测、原网络设备及服务器迁移、校内网络拓扑设计及拓扑图交付、接入节点网络线路整理	项	1
9	辅材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水晶头、电源线、线槽、PE 管、86 底盒、光纤跳线、网络跳线、信息模块等	批	1
10	光缆	中心区的图书馆、事务大厅、教学楼三栋楼到核心机房，北一实验楼 105 室、107 室、208 室、215 室至北一实验楼二楼会议室机房，南校区文法楼至核心机房	米	20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磋商小组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实施期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免费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经验	5 分	近三年（2019 年 8 月至今）投标人每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评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 分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

			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至标准分为止；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1 分，两项减完为止。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
4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学校现状编写技术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能够解决学校网络现状及问题、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服务机制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并附有人员配置清单，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并有明确的施工具体措施，方案内容中对整体项目情况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的，得 11-15 分； 实施方案能够解决学校网络现状及问题但内容有缺漏及不足、有相应的人员配备及人员配置清单，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安装调试方案但内容较简单、不清晰，有施工措施但流程不够完善的，得 7-10 分； 实施方案不能够解决学校网络现状及问题，内容过于简单有严重缺失及不足、对项目人员配备没有相应描述，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施工措施内容不清晰的，得 3-6 分； 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简单粗略、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5	演示部分	10 分	投标人对所投“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中带“▲”

			参数进行演示： 1. 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演示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2-4 分；不满足的得 1 分） 2.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同时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演示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2-4 分；不满足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自备演示设备，上述 2 个功能必须进行现场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不得采用播放视频、PPT 等其它方式进行演示，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售后服务承诺描述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能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且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24 小时内到位，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免费服务年限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1-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有问题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能

			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快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24 小时内到位，出现问题能够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服务年限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7-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有售后服务体系及问题解决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但出现问题不能及时给予解决，不能提供技术支持的，得 3-6 分； 售后服务内容有严重缺漏，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培训方式多样的，得 7-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中有培训目标及任务，但针对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合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较充分，但培训形式单一，没有培训资料等的，得 4-6 分； 有培训方案及培训目标和任务安排，但方案内容不清晰，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不合理，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的，得 1-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_____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二）采购服务需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所附的服务方案等要求相一致。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及合同价的支付

1. 乙方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乙方忠实履行了合同，甲方应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由

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 实行甲方直接支付的，当乙方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 本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价款已包括_____、_____、_____等。

5. 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全款。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五)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对提供的服务负全责，因服务质量产生的问题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乙方负担。

(六) 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应报请相关部门，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表中确定的完成日期，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合同价总费用_____%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因政策原因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可视情况按照合同价总费用的_____%扣除应付的服务费用。

(八)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税费

1. 乙方的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乙方经甲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中取得补偿。

（十）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从甲方获得赔偿。

2.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和乙方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本次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效果来决定乙方的服务进程。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整体验收。

（十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服务要求对服务过程实施管理。

2.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服务情况调整服务计划。

3. 按照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形象。

6. 定期向甲方提供服务全过程相关资料，并作为验收考核的依据。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等。

(十二)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服务相关事宜结束时止。

(十三) 仲裁

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 应 商: (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实施期	
免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成果交付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业绩等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